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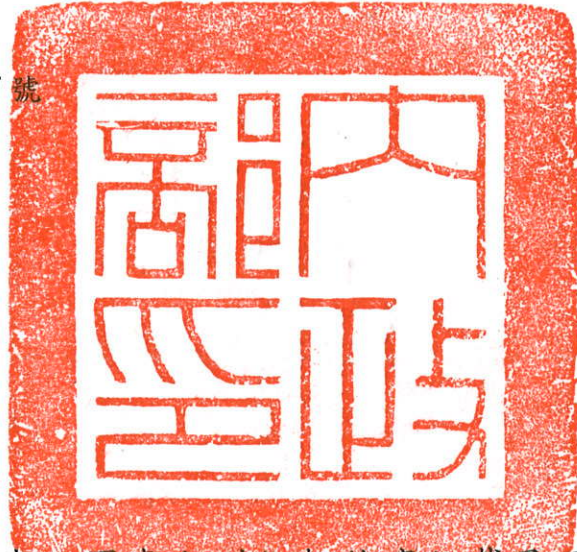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6257 號



主 旨：公告修正「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 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二次委員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後「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部長 江宜樺

裝

訂

線